

臺北醫學大學聯合人體生物資料庫檢體採集獎勵辦法

102年6月19日行政會議新訂通過
105年7月19日聯合人體生物資料庫倫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年11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3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3月30日北醫校秘字第1070001075號令修正，全文6條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參與臺北醫學大學聯合人體生物資料庫(以下簡稱本庫)檢體採集，特訂定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限於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及本庫結盟醫院之專任主治醫師。
- 第三條 參與本庫收檢之主治醫師(簡稱收案醫師)可保留每一件原始檢體百分之三十之使用權(以管數計算，並免除工本費)，入庫時須於「生物檢體保存申請書」檢體保留欄內勾選，期限三年；此類收案醫師保留使用權之原始檢體不再依第五條第三款核予點數。
- 第四條 收案醫師仍須提出研究計畫申請並經本庫審查通過，始得使用前條之保留檢體。
- 第五條 為鼓勵醫師收案，特訂定下列點數(Biobank Credit，簡稱 BC)核發及使用原則：
- 一、 BC 僅限於折抵本庫服務工本費，一點可折抵新台幣壹元。
 - 二、 收案醫師每收一案例入庫：血液或體液可獲得 200BC；組織樣本可獲得 400BC。
 - 三、 當檢體被申請出庫，收案醫師可依附表所列服務項目獲得 BC。
 - 四、 BC 不得移轉於他人使用，但同一申請計畫中之成員(以送本庫管理委員會審查之計畫書為準)得經同意後合併點數使用。
 - 五、 若有需要，收案醫師可向本庫申請將 BC 移轉給所屬機構統籌使用。
 - 六、 BC 使用期限為 5 年，其核發日以該檢體資訊進入本庫之管理系統為準。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

服務名稱	單位	核給點數 (BC)
Tissue Chunk	塊/piece	165
Tissue Chunk (RNA later)	塊/piece	165
DNA (extracted from tissue)	2 ug	50
Serum	300 ul	50
Plasma	300 ul	50
DNA (extracted from buffy coat)	5 ug	50
Unstained paraffin section	5 片/piece	70
Buffy coat	200 ul	50